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洲精密”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立洲精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两次股票定向发行。

（一）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26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600万股新股。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57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86.7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致同验字（2024）第350C000103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5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6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2.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93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600万股新股。

上述募集资金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1月25日出具致同验字（2024）第350C000446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12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原《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

制度已经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4年4月15日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为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4年11月27日与主办券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上述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按规定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股票发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万元)	账户状态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支行	59290241471000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025年1月7日注销
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4030300104999999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025年4月18日注销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公司、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次、第二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第二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86.70	
加：利息收入	1.16	
二、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887.8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2025年度使用金额 (注)
	1,887.86	0.000001
其中：支付供应商款项	1,887.86	0.000001
四、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因银行于每月 21 日计息，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所涉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至 2025 年 1 月完成销户手续前，结息 0.01 元，该款已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二）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12.00	
加：利息收入	0.48	
二、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112.48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2025年度使用金额
	2,112.48	2,054.07
其中：支付供应商款项	1,206.63	1,182.46
发放员工工资	886.90	871.61
支付股票发行费中介费（不含增值税）	18.94	0.00
四、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